

## 长岭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资质认证调研报告

特邀调解是人民法院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促进和谐社会构建的自然产物，也是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人民法院推行特邀调解制度，将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支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让不同的纠纷通过最适合自身的多元渠道妥善化解，降低解纷成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一、现有特邀调解组织及认证条件

长岭县人民法院现有调解组织：司法局派驻援助律师调解中心，企业调解中心，公会调解以及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特邀调解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的具有调解职能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有明确法律法规或者政策依据；有明确的监督管理机构；持有相关主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正式文件；有调解组织章程和工作规划；有开展调解工作的经费、所必需的场地及办公条件；拥有3名及以上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兼职调解员；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内未受过严重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具备健全的投诉渠道和惩戒机制；不存在其他不宜加入名册的情形。其中，特邀调解员应符合以下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心调解事业；具备一定从事调解工作的文化水平、法律知识和身体条件；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内未受过严重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加入任何调解组织、以个人名义开展调解工作；不存在其他不宜加入名册的情形。有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及法律教育等岗位工作经验的，或在相关单位、行业、领域内专业知识、技能较为突出的申请人，可以优先选聘为特邀调解员，但以下人员不得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过刑事处罚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等相关执业证书的；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删除

或撤销的；因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管理的；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调解工作的；存在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调解公信力的情形的。

## 二、发挥功能

特邀调解的工作制度是整合社会调解力量，分流化解矛盾纠纷的主体制度，是规范非诉调解的启动、调解方式、工作流程、协议制作、效力衔接等方面的重要规范，也是确保特邀调解有效运转的基础。对当事人到法院起诉的适宜调解的纠纷，人民法院可进行诉讼辅导，引导当事人先进行非诉讼的特邀调解。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对适宜委托调解的，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委托特邀调解人员进行诉中调解。经委派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当事人申请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委托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转入审理程序。

一是分流纠纷功能。和谐社会强调纠纷的及时、经济、有效解决和社会秩序安定。特邀调解员可以通过在诉前接受委派或者诉中接受委托的方式，帮助法院分流和化解部分纠纷，有效减轻法院的办案压力。在法院案件积压程序严格、诉讼收费的情况下，特邀调解制度可以相对迅速、低耗和便捷地解决纠纷，使当事人能以较低的代价获得更大的收益，尤其是在当事人的选择权能够得到充分保证和救济的条件下，特邀调解可以成为当事人解纷的首选。

二是整合资源功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性归因于社会主体对纠纷解决方式需求的多样性。特邀调解可以有效整合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及法律工作者、退休法官等具备调解能力的公民等社会解纷资源，发挥各方的优势，促进纠纷的有效解决。

三是弥合分歧功能。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首要价值无疑是解决争执以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除此之外，降低纠纷解决的社会成本和尊重纠纷当事人的人格尊

严也是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价值。特邀调解注重以协商而不是对抗的方式解决纠纷，运用专业技能和行业惯例或业内威望等促进调解，着眼于未来利益和可期待利益的实现，通过当事人的理性协商和妥协，尽可能修复当事人间受损的关系，有利于维护长远的合作关系和人际关系。

四是开辟渠道功能。社会自我消解纠纷能力是社会自治和社会成熟的重要指标，调解是社会自我消解纠纷和自治的重要方式。法院通过特邀调解分流部分纠纷，同时启动司法确认程序，既可充分发挥特邀调解人员社会经验丰富、调解手段多样、社会资源丰富等优势，又可充分发挥当事人参与纠纷解决的积极性，并以司法确认等方式固定特邀调解的成果，有利于另辟蹊径，实现纠纷的多元化解决。

### 三、下一步打算

法院特邀调解是一项系统工程，充分发挥其解纷功能，必须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调解是一种与调解人经验、能力、知识及至人格魅力密切相关的实践活动。调解的成功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调解员的素质。提高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调解技巧，必须建立科学、系统的调解培训体系，建立规范的调解员资质认证和培训机制，为调解工作的职业化奠定基础。为提高特邀调解人员的业务素质，长岭法院将与调解组织携手规范特邀调解人员的资质培训，为特邀调解员培训社会学、医学、教育学、心理学、行为学等专业知识，开展专门的法律训练和调解技巧的培训，确保运作实效。